

中華民國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五人制足球 技術手冊

運動部115年9月15日運授全部字第1150006584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

理事長：陳俊豪

秘書長：林政毅

電話：02-2810-1880

會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10 號11 樓

貳、競賽資訊

一、練習及比賽日期：

(一) 練習日期：116年3月24日(星期三)，共計1日(開放練習時間由大會統一安排)。

(二) 比賽日期：116年3月25日(星期四)至3月29日(星期一)。

二、練習及比賽場地：北屯同榮足球場(臺中市北屯區同榮里)

三、比賽分組：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

(一) 少年組：限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 青少年組：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三) 公開組：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隊至多登錄選手 14 人；隊職員至多登錄 4 人，其中 1 人必須為運動防護/物理治療/醫療/緊急醫療人員，無相關資格者不得登錄。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修訂公告之五人制足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凡比賽時球員互毆、侮辱裁判及不服裁判判決等之球隊，取消該員此盃賽所有參賽資格。

(三) 若棄權、發現超齡球員，取消全隊此盃賽所有參賽資格。

(四) 比賽制度：

1. 賽制及賽程視各組註冊參加隊數決定(循環賽或淘汰賽)，並於領隊會議時公布之。

2. 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取消該組比賽。

- (1) 循環賽：勝一場得 3 分、敗一場 0 分、和局各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之；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循環賽中相關隊伍間『勝負關係、勝負球差、進球數』依序判別之，如又相等，以該循環全部球隊之『勝負球差、進球數』判別之，如再相等以紅、黃牌認定，最後抽籤決定。
- (2) 淘汰賽：比賽時間結束雙方平手時，平手不延長比賽，雙方派五名球員踢六公尺球，進球多者為勝，如兩隊的五位球員皆踢完，仍為平手時，則再以場上五位球員任一位進行驟死賽，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五) 比賽規定：

1. 每場比賽時間為40(30)分鐘，上下半場各20(15)分鐘，中間休息 5 分鐘，死球不停錶，僅排名賽上下半場結束前 1 分鐘停錶計時(依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時間)。
2. 比賽球隊有權要求 1 分鐘暫停，上下半場各 1 次，暫停方式依「五人制足球規則」「LAW 7 比賽時間」章節規定。
3. 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必須提出最多 14 人之出賽名單，未列入出賽選手名單者不得出賽。出賽名單於開賽前 1 小時繳交。
4. 參賽球隊必須穿著佩有各縣市單位字樣之球衣，上場比賽選手之球衣與球褲號碼應相同(隊長需佩帶臂章)，並以報名完成時所填球衣褲號碼為準，至全部賽程結束不得更改，若有違反者不得出賽。
5. 各球隊之一般球員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球褲及球襪及背心；守門員也必須準備 2 套顏色不同於一般球員兩色之球衣、球褲、球襪。球隊需指定其中 1 套為首選，另 1 套為副選；賽程排在前者著首選球衣，在後者著副選球衣。若裁判執法上認定無法辨識時，排後者需主動更換球衣；若更換後，仍有此問題，將請雙方搭配不影響識別之組合。
6. 球員基本裝備不得有任何政治、宗教或個人口號、聲明或影像，或除內衣生產商標誌外之任何商業廣告。
7. 各隊所有隊職員及球員於技術指導區須佩帶識別證，及穿著背心；背心顏色不得同於雙方場上球員及裁判衣服顏色。
8. 各隊應在賽前 20 分鐘攜帶選手證至紀錄臺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出賽。
9. 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選手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10. 因故逾規定比賽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11. 參加比賽球隊應在比賽前 5 分鐘集合於指定區域(技術會議公告)，接受裁判裝備檢查以便準時比賽。
12. 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選手，應自動停賽 1 場，若違規嚴重者得由審判委員會加重處罰，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停賽 1 場。
13. 凡比賽中如累積兩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選手，應自動停賽 1 場，若再黃牌警告時，再停賽 1 場，依此類推。
14. 賽程經排定公布，未經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八、場地與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足球總會規則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足球總會或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四號球(以大會為主)。
- (三) 球場面層為壓克利塗料，下層為瀝青混凝土。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遴派，委員由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 1 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協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就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6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3時，於北屯同榮足球場(臺中市北屯區同榮里)舉行。

- 二、裁判會議：116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至4時，於北屯同榮足球場(臺中市北屯區同榮里)舉行。